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15號

原告 潘建業
被告 鳳慶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惠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7,028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20,305元，惟其中請求給付475,680元部分（即預告期間工資54,990元、加班費與未休特別休假工資420,690元），所應徵收之裁判費5,180元，暫免徵收二分之一即2,59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17,715元（計算式：20,305元－2,590元＝17,71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琬婷